

哥林多前书7： 1-24

- 7:1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。
- 7:2 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- 7:3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
- 7:4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
- 7:5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。
- 7:6 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
- 7:7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，只是各人领受 神的恩赐，一个是怎样，一个是怎样。
- 7:8 我对著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

- 7: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
- 7:10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，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：“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
- 7:11 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”
- 7:12 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
-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
- 7:14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圣洁，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圣洁（注：“丈夫”原文作“弟兄”）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
- 7: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
- 7:16 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
- 7:17 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 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
- 7:18 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废割礼；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礼。
- 7:19 受割礼算不得甚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甚么，只要守 神的诫命就是了。
- 7:20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守住这身分。
- 7:21 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- 7:22 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
- 7:23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
- 7:24 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，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这身分。

在基督里的婚姻、独身与身份—— “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就要守住这个身份”

重点经文——“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去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……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守住这身份。……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。”（林前7: 17, 20, 24）

“哥林多前书第7章是保罗回答哥林多教会关于婚姻与独身的一系列具体问题。全章的核心原则出现在17、20、24节，一共重复了三次，那就是：在基督里，无论你是已婚、独身、自由人还是奴仆，神最看重的不是你去改变外在的身份地位，而是你在当下神给你的处境里忠心、圣洁、讨神喜悦。这就是我们今天要抓住的主线——‘在蒙召的处境中忠心事奉’。”



婚姻与独身：都是神的恩赐与呼召

1. 独身的恩赐（1-9节）

- “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”（7:1）
- 独身的好处：不受世务牵累，可以专心事奉主（7:32-35，后文呼应）
- 但若禁不住，就宁可结婚，“总要自己有妻子，自己有丈夫”（7:2）



结论：独身与结婚都是恩赐，不能自控就结婚，“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”（7:9）

保罗先处理独身与婚姻的问题。他并不是说结婚不好，而是说独身有独身的恩赐，可以更专心事主。但他非常实际：如果你们管不住自己，那就结婚吧，结婚比欲火攻心要好！

婚姻与独身：都是神的恩赐与呼召

2. 已婚者的责任（10-11节）

- 主命令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丈夫不可离弃妻子
- 若已离开，不可再嫁，要么和好，要么独身

对已婚的人，保罗引用主的命令：不可随意离婚。



婚姻与独身：都是神的恩赐与呼召

3. 信与不信的混合婚姻（12-16节）

- 若不信的一方愿意同住，就不可离弃
- 原因：信徒使配偶与儿女分别为圣（7:14）
- 若不信的一方一定要离去，“弟兄或者姐妹在这事上没有不得自由的”（7:15）
- 神召我们原是为和平

最难处理的是信主与不信主的人结婚的问题。保罗说，只要不信的那一方愿意继续过日子，就不要离婚，因为你在基督里的圣洁会影响整个家，甚至使配偶和儿女在某种意义上“分别为圣”。

但如果不信的那一方执意要走或持续不断肆意犯罪，你也不必强留。神呼召我们是为了得到平安，成为圣洁，而不是被捆绑。注意，这不是鼓励离婚，而是当离婚不可避免时（例如对方持续不断家暴、吸毒、赌博……，且屡教不改，从而危害家庭及信徒人身安全时），给信徒自由，不再受这段婚姻捆绑。”



受割礼与奴仆身份（7:17-24）——核心原则的应用 在外在身份上：安于神所安排的处境

外在身份	保罗的教导	核心原则
受割礼/不受割礼（犹太人/外邦人）	受了割礼的不要废割礼，没受割礼的不要受割礼（18-19节）	守神的诫命就是一切
奴仆/自由人	作了奴仆的，不必因此忧虑；若能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（21节）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（23节）	你们属基督，比外在身份更重要

“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。”（7:24）

“保罗用两个当时社会中最尖锐的身份问题来进一步说明第17节的原则：

- 受割礼的问题：有些外邦信徒想通过受割礼变成犹太人来提升地位，
- 保罗说完全没必要；犹太信徒也不用想方设法抹掉割礼的记号。最重要的不是外在的标记，而是守神的诫命。
- 奴仆与自由人的问题：当时罗马帝国一半人口是奴隶。保罗说，你若是奴仆蒙召，就不要因为自己是奴隶就觉得低人一等；如果有机会得自由，当然更好。但最重要的是记住：你们是基督用重价买来的，已经不再属于人，而是属于主。所以无论你是单身、已婚、老板、员工、高管、基层，神最在意的是：你在祂分给你的处境里能不能圣洁、忠心、为荣耀神而活，而不是急着改变外在身份来证明自己属灵。”

总结与应用

第7章1-24节给我们的最大安慰与提醒就是——
神把你放在现在的婚姻状态、工作岗位、身份处境里，不是要你先逃开这些处境才能够事奉祂，而是要在这些处境里忠心、圣洁、活出见证。

因为你真正的身份是“在基督里的新造的人”，这是任何外在身份都改变不了的。愿我们都能像保罗所说：“安于神所赐的境遇，在其中荣耀神！”



思考问题

经文反复强调“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（7：24）”

1. 你目前生命中最让你感到“不满意”或“想赶紧改变”的处境是什么？如果保罗今天对你说“**你是基督用重价买来的，这比你现在的身份更重要**”，你会怎样在当下这个让你不满意的处境里，继续忠心、圣洁、荣耀神，而不是急着逃离或改变它？请分享一个你曾经（或看到别人）在“不理想”的处境中仍然忠心事奉神、后来看见神美意的事例。
2. 你目前是单身还是已婚？你是否真正把现在的婚姻状态当作“**神目前给你的呼召和恩赐**”来珍惜和使用？对于信与不信配偶的婚姻（12-16节），你认为“**信徒使不信的配偶和儿女分别为圣**”这句话，在今天的家庭中具体可以怎样活出来？请分享你的经历。